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团体安心保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年5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要求解除本合同.....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本公司将不受理您的退保申请.....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4 无有效行驶证
1.1 合同构成		8.15 机动车
1.2 合同生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6 医疗事故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1 年龄错误	8.17 非处方药
2.1 保险金额	7.2 被保险人变更	8.18 潜水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3 未还款项	8.19 攀岩
2.3 保险期间	7.4 合同内容变更	8.20 探险
2.4 保险责任	7.5 联系方式变更	8.21 武术比赛
2.5 责任免除	7.6 争议处理	8.22 特技表演
3. 保险金的申请	8. 释义	8.23 未到期保险费
3.1 受益人	8.1 团体	8.24 法定身份证明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周岁	8.25 利息
3.3 保险金申请	8.3 意外伤害事故	附录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3.4 保险金给付	8.4 烧伤	
3.5 失踪处理	8.5 医院	附录二 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3.6 诉讼时效	8.6 医生	
4. 保险费的交纳	8.7 住院	
4.1 保险费的交纳	8.8 挂床住院	
5. 合同解除	8.9 治疗费用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0 突发急性病	
6. 如实告知	8.11 毒品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2 酒后驾驶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团体安心保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年5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团体安心保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合同生效日期由您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意外医疗补贴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医疗补贴保险金额（如适用者）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列明的时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部分和可选保障部分，只有您在投保时选择可选保障的，本公司方承担可选保障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如适用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残疾保险金（基本保障）**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见附录一）的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残疾程度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本公司给付比例表内所对应残疾项目保险金之和。如果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并未载明于比例表内，本公司参照比例表内相类

似的残疾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意外烧伤保险金
(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致烧伤**的，本公司根据《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录二)的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烧伤时，本公司给付对应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意外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障)**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本公司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积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最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应负的基本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被保险人**住院**及门、急诊的**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或赔偿后的余额，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医疗补贴保险金
(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就其合理且必要的医疗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有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意外住院补贴：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超过约定的免赔日数时，本公司按其每日住院医疗津贴乘以(被保险人的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日数—免赔日数)给付意外住院补贴。每日住院医疗津贴=0.5%×意外医疗补贴保险金额。
- (2) 行程延误费用：指因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原有行程被迫延迟而需支出的额外的食宿、交通费用。其中，食宿费用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交通费用仅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支出的交通费用。
- (3) 随行儿童或老人的送返费用：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 3 天以上(不含 3 天)或身故，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或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人因无法照料确需送返原居住地而发生的交通费用。其中，交通费用仅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支出的交通费用。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上述意外医疗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意外医疗补贴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医疗补贴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可选保障)**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7 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的并发症身故，本公司按突发急性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遭受**突发急性病**而需至**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被保险人住院及门、急诊的**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或赔偿后的余额，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以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突发急性病医疗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遭受**突发急性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就其合理且必要的医疗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有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超过约定的免赔日数时，本公司按其每日住院医疗津贴乘以（被保险人的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日数－免赔日数）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每日住院医疗津贴＝0.5%×突发急性病医疗补贴保险金额。
- (2) 行程延误费用：指因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原有行程被迫延迟而需支出的额外的食宿、交通费用。其中，食宿费用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交通费用仅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支出的交通费用。
- (3) 随行儿童或老人的送返费用：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 3 日以上（不含 3 日）或身故，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或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人因无法照料确需送返原居住地而发生的交通费用。其中，交通费用仅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支出的交通费用。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上述突发急性病医疗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以突发急性病医疗补贴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突发急性病医疗补贴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烧伤、残疾、或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0)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在非旅游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百分之二十五的金额后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其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百分之二十五的金额后向您无息退还其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医疗费用保险金和医疗补贴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残疾保险金/
意外烧伤保险金申

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请
-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4)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烧伤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医疗费用保险金/
医疗补贴保险金申
请** 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 (4) 必要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入院及出院时间的合理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对未及时给付的保险金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自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第 11 日起，至保险金付清时止。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您应一次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申请解除本合同，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本公司同意您解除合同申请的，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除百分之二十五的金额后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被保险人变更** 您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在其保险期间开始前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其相应的保险期间开始前离开所属**团体**，本公司将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您退还其相应的已交保险费。
- 7.3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投保单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或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向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8.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4 **烧伤**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离。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8.5 **医院** 指本公司认可的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上海市内公立医院，或外省市的三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本公司将定期公布不在本公司认可范围内的医院。
- 8.6 **医生** 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定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8.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8.8	挂床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发生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或一日内未接受与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的情况，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9	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器官移植费、120急救费。治疗费用必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劳保报销以及社会医疗保险范围。
8.10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化学污染。
8.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3 **未到期保险费** 按当期保险费乘以该期剩余日数除以该期总日数计算。
- 8.24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8.25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本条款对利息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录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录二 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 但少于 5%	50%
	足 5% 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 但少于 15%	50%
	足 15% 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